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27號

原告 曾如霖

訴訟代理人 陳孟彥律師

被告 黃學舜

上列當事人間清算合夥財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請清算合夥財產，因兩造尚未清算，無從得知原告所能獲得之利益，為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書記官 陳淑瓊